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盛评报字(2019)第1089号
(共1册,第1册)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华盛评报字（2019）第 1089 号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增资，对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值 627,326.88 万元，负债账面值 162,206.6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65,120.24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总额 627,326.88 万元，评估值 493,154.56 万元，减值 134,172.32 万元；
负债账面总额 162,206.64 万元，评估值 161,417.98 万元，减值 788.66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465,120.24 万元，评估值 331,736.5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壹仟柒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评估减值 133,383.66 万元，减值率 28.68%。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 A
流动资产	303,259.47	251,278.86	-51,980.61	-17.14
非流动资产	324,067.41	241,875.70	-82,191.71	-25.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00.00	12,537.75	-2,262.25	-15.29
固定资产	48,257.09	41,535.48	-6,721.61	-13.93
在建工程	255,909.96	173,265.93	-82,644.03	-32.29
工程物资	777.14	772.24	-4.90	-0.63
无形资产	4,269.05	13,764.30	9,495.25	222.42
长期待摊费用	54.17	0.00	-54.17	-100.00
资产总计	627,326.88	493,154.56	-134,172.32	-21.39
流动负债	91,509.63	91,509.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0,697.01	69,908.35	-788.66	-1.12
负债总计	162,206.64	161,417.98	-788.66	-0.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5,120.24	331,736.58	-133,383.66	-28.68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华盛评估公司引用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9576 号”无保留意见备考审计报告结论，华盛评估公司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取自该审计报告的审定数。华盛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29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新 29 破 1 号《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新疆金晖管理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29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新 29 破 1 号之二《决定书》，裁定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及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管理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委员会批准

也未获得阿克苏中院裁定通过。若后期获批的重整计划与金晖管理人2019年5月20日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存在差异，将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产权瑕疵的情形如下：

1.委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申报面积部分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测面积，部分为经新疆华地勘测测绘规划设计咨询公司测量面积；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2.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车辆中，车牌号为新N40383，型号为金龙牌XMQ6120BCD5D客车，证载权利人为拜城县泽青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其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抵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1.至评估基准日，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李文拓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及自备电厂部分设备抵押给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部分设备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抵押评估值	主债权人	备注
1	新疆金晖电厂、水泥设备	154,641,581.70	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	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36亿元
2	新疆金晖水泥设备	79,750,649.9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售后回租1.5亿元
3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300,000,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直租3亿元
4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100,004,539.3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直租3亿元
5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331,070,428.5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售后回租3亿元
6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247,884,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售后回租2亿元
合计		1,213,351,199.5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抵押资产时以发票的形式进行抵押，存在部分无法对应相应资产的情况。

3.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抵押评估值	抵押债权人	他项权证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土地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项目)	拜国用 (2012) 第 0104 号	4416875.6	拜城县米吉克乡 (重化工工业园区)	45.613.882.8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他项拜 2013 第 20 号
-----------------------	-------------------------	---------------------	-----------	-------------------	---------------	--------------	-----------------

4. 资产被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被查封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查封法院	法律文书	债权人	查封期限
1	拜国用 (2012) 0104 号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项目)	4,416,875.60	阿克苏中院	(2015)阿中执非字第 75 号	上海凯泉泵业 (集团) 有限公司	/
					(2016)新 29 执 10 号	辽宁凯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15-20190314
					(2016)新 29 执 58 号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60426-20190425
					(2016)新 29 执 88 号	上海天正机电 (集团) 有限公司	20160802-20190801
					(2016)新 29 执 195 号 执行裁定书	/	20170221-20200220
				(2016)新 29 执 195 号 裁定书	/		
				乌鲁木齐中院	(2018)新 01 执 381 号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 执 381 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0725-20210724

如重整计划按期完成, 上述抵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冻结、查封资产情况部分会解除。

(五) 贷款逾期利息处理情况

由于新疆金晖破产重整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故银行借款止息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后逾期利息不予偿还。

(六)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情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部分工程结算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的造价审计事务所出具, 因施工方与建设方对 22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量存在异议, 施工方未对该结算审定数予以认可, 尚无三方签字盖章。由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存在设计变更, 按原设计已施工的部分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存在闲置、设计变更需拆除的情况, 本次评估依据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的造价审计事务所出具工程结算书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金晖兆丰 220K 总降站土建利旧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需拆除，故评估为零。

（七）本次评估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程”）的初始投资成本账面数为 8,500.00 万元，北京鹏程的主要资产为《新疆拜城县亚吐尔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探矿权证号 T65120080201002491，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探矿权未在账面反映，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4] 1056 号《新疆拜城矿区总体规划》以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厅函[2015] 593 号同意《新疆拜城矿区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备案的函，上述探矿权井田名称为“拜城矿区十六号井田”，由亚吐尔乡煤矿探矿权和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润华煤矿采矿权整合而成，整合主体为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确定的矿业权人为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并将原 9 万吨采矿许可证拟变更为 60 万吨采矿许可证，划定的拜城矿区十六号井田范围为原润华煤矿采矿权范围和亚吐尔乡煤矿探矿权及两权中间的空白区。根据现行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相关规定，空白区需先进行探矿权挂牌出让，因此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取得空白区探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同意新疆拜城县亚吐尔乡煤矿探矿权转让变更，由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按相关程序转让给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至评估报告日，该探矿权已变更至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名下。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同属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以上事项，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暂估以前年度未开票增值税进项税金额 3,028.07 万元，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后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未考虑评估基准日税率变化对评估值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其他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评估结果的事宜。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盛评报字（2019）第 1089 号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拾玖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36311Q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肆仟陆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水合肼（含肼 $\leq 64\%$ ）、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916529006763272810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经营业务范围

向盐化工行业投资；能源技术的开发；聚氯乙烯的生产、销售；水泥及石灰、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烧碱、纯碱的生产、销售；煤焦化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建材、五金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设备、钢材的销售；矿业的开发投资；电力的生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取得了（新）名称预核内[2008]第0179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08年7月17日取得了拜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本次出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2	宋素红	250.00	5.00%
3	陈越佳	250.00	5.00%
4	李雅娟	250.00	5.00%
5	于世海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兆丰能源8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世海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陈越佳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宋素红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李雅娟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李文拓。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李文拓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650万元，李文拓增资3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10]083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95.00%
2	李文拓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600万元，李文拓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11]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2	李文拓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8,500.00万元，李文拓增资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11]021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95.00%
2	李文拓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按照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安排了以股抵债，以增扩股方式引进了投资人。新疆金晖兆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资人山西金晖持有的 95% 股权调减为 0，李文拓持有的 5% 股权调减为 0。调整后本公司的股权由债转股股东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共同持有。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对 885,796.66 万元债权备考债转股，由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金晖持有应收债权 185,931.12 万元，抵消股权后最终以 699,865.53 万元进行债转股，转股股数为 5 亿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9]009576 号备考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内容，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通债权人股权	9,123.63	18.25
2	金融债权人的股权	22,061.03	44.12
3	金晖及关联人的股权	18,815.34	37.63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剥离新疆龙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信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三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珠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物流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中李文拓出资比例 0.59% 调减为 0，调整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采矿业	5,000.00	100.00	100.00
3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采矿业	5,100.00	100.00	100.00
4	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00.00	90.00	90.00
5	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一：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99182700H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焦炭、焦末、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期股权投资二：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584767685C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煤炭批发、洗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长期股权投资三：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亚吐尔乡乔克塔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93409705C

法定代表人：李文利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长期股权投资四：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亚吐尔乡乔克塔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5928487096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工业供水、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期股权投资五：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3 号楼 2 号底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567403R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模拟重整剥离后的财务、经营状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会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576 号”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模拟财务状况如下表：

(1) 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605,230.56	627,326.89	
负债总额	668,166.16	162,206.64	
净资产	-62,935.60	465,120.25	

(2) 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4,262.22	
营业成本		7,913.04	
利润总额		139,637.39	
净利润		139,637.39	

6. 主要收入来源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水泥的销售收入。

7. 税收优惠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人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拟增资后的投资人。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增资，需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627,326.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03,259.47万元，非流动资产324,067.41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4,800.0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8,257.09万元；在建工程255,909.96万元；工程物资777.14万元；无形资产4,26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54.1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62,206.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价值91,509.63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70,697.0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65,120.24万元。

资产负债简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03,259.47
2	非流动资产	324,067.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00.00
4	固定资产	48,257.09
5	在建工程	255,909.96
6	工程物资	777.14
7	无形资产	4,269.05
8	长期待摊费用	54.17
9	资产总计	627,326.88
10	流动负债	91,509.63
11	非流动负债	70,697.01
12	负债总计	162,206.64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5,120.24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值 506.78 万元，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账面值 15.14 万元，为应收深圳市腾泰电子有限公司和鞍山市运城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应收票据款。

（3）应收账款账面值 832.71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广艺任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联建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胜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万帮淀粉制造有限公司水泥款等。

（4）预付账款账面值 696.70 万元，主要为预付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设计费；预付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一大队有限公司劳务款；预付山西广艺任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预付上海超森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通兴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预付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等。

（5）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1,205.43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龙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信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三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应收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司法扣款；应收拜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保金等。

（6）存货账面价值 4,944.6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在库低值易耗品、

产成品和在产品。

原材料账面价值 2,526.76 万元，主要为镁铁铝尖晶石砖-P-40、水渣、铜矿渣、电石渣、铁矿石、石灰石、混煤、石膏、主焦煤、液碱、除尘袋等。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在途物资账面价值 1,710.48 万元，为锅炉及脱销设备催化剂和液氨专用防化服，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发货。

在库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 1.04 万元，主要为对讲机、网络交换机、普通电话机、背负式割草机等。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产成品账面价值 142.10 万元，主要为 425 散装水泥。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在产品账面价值 564.29 万元，为生料和熟料。均为未完工产品，至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正常生产。

(7)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058.04 万元，为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800.00 万元，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共 5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257.09 万元，为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108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12 项（13 幢），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3578.4 平方米，构筑物 96 项。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资源大厦五楼、世纪新城 2 号楼 1603 室、晨曦苑综合楼 14 号商铺、GIS 室、主控室、配电室、值班室、宿舍楼、生产管理中心、民族食堂及宿舍、生产管理中心等。房屋建筑物为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可正常使用。

构筑物主要为水井、防洪工程、路灯、围墙、电缆沟、瓜子石路面、地坪、护坡变压器基础、道路、卫生间、110kV 主变进线设备支架及基础、站用变压器设备基础、电容器基础、栏栅、锅炉、外围墙、总配电室等。主要修建于 2011 年至 2018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能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设备类资产：

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共 2815 项。其中：机器设备 1345 项，车辆 32 项，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8 项。

机器设备主要为低压开关柜、GIS 组合电器、电能质量监测装置、10KV 动态无功

补偿装置等，启用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8 年；

车辆主要为丰田越野车霸道 TRJ120L、奇骏汽车东风日产 DFL6460VECF、五十菱牌载货汽车五十铃牌 QL10406HW、大客车金龙牌 XMQ6120BCD5D 等，车辆启用时间为 2008 年至 2018 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桌、空调、电视机、西门子洗衣机等，电子设备启用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8 年。

设备类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维护管理较好，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技术程度相对落后，使用状况一般。

(10)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55,909.96 万元，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为 220KV 变电站及自备电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及相关土建工程等；

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220KV 变电站施工领用的主变压器、输变电铁塔、输变电导线、高低压配电柜及各种施工材料；自备电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

(11)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 777.14 万元，主要是自备电分公司为安装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购买的部分辅助设备和工程材料等，如电缆、耐火材料、保温材料、DCS 分散控制系统及部分未安装的锅炉设备。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12) 无形资产账面值 4,269.05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探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用。

① 土地使用权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 项目用地）

宗地：拜国用（2012）第 0104 号宗地位于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4,416,875.60 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2 年 4 月 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 43.28 年；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指通路、通电、通讯），红线内“七通一平”；宗地形状规则；所处区域地势平坦。宗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生产用房及设施设备。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四至界线清晰。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明细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抵押评估值	抵押	他项权证
------	------	------	----------------------	----	-------	----	------

	权利人					债权人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土地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项目）	拜国用（2012）第0104号	4416875.6	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区）	45,613,882.8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他项拜 2013 第 20 号

②矿业权为新疆拜城县大碗其钾盐矿详查探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勘查阶段。

③其他无形资产为用友软件、工程造价软件、GBQ4.0 计价软件、无人值守过磅系统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用。

（13）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54.17 万元，主要为盐矿探矿权待摊费用及待摊装修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待摊。

2.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表列示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576号”无保留意见备考审计报告。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绿化资产，主要为绿化带树木、草坪等。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除上述备考审计报告外，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一）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二）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的会计结算日，有利于准确划定评估范围，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金额。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

2019年6月14日“中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集团公司2019年第二十五次党委（电话）会议纪要》新中泰党阅[2019]25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 4.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 5.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财政部2005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修订）；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7月30日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 12.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
- 1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80-2014。

（四）权属依据

- 1.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3.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5.被评估单位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
- 6.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备考审计报告等。

（五）取价依据

- 1.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 4.阿克苏地区2018年4季度信息价；
- 5.《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网上价格查询资料；
- 6.2018年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7.《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第37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3年5月1日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1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近三年财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17.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8.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576号”无保留意见备考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018年8月21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29破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新29破1号之二《决定书》，裁定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及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19年5月20日公司管理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

简称“阿克苏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基础上编制，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委员会批准也未获得阿克苏中院裁定通过。

本次评估对象是模拟重整剥离后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司后续经营状况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收益，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通过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交易市场虽逐步公开，但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较为完善的财务数据资料，各项要素资产能继续使用，并为控制者带来经济利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综合所述，本次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等六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方法评估。被评单位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一起现场盘点予以核实。将盘点日实际现金数量加上基准日至盘点日付出的现金，再减去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的现金得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比较推算出的实际现金余额和账面现金余额两者相符，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经检查现金日记账及总账余额核对一致，无长短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开户银行的存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

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不存在未达账项，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后，认为复核函证程序到位，且函证金额与对账单金额一致。经上述程序，人民币存款以经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保证金，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取得了账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无未达账项，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后，认为复核函证程序到位，且函证金额与对账单金额一致。经上述程序，人民币存款以经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经过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应收款项的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历史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对方客户的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往来函证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后，认为复核函证程序到位，且函证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账龄分析，按企业提取坏账准备的原则，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以及企业有关人员就提取方法、依据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分析，对应收款项中关联方往来、本单位职工往来款项及政府部门欠款等无法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坏账损失确认为 0，其余往来款项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5%，1-2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10%，账龄 2-3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20%，账龄 3-4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50%，账龄 4-5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80%，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100%。应收款项中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评估考虑子公司的债务清偿比例，综合确认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债务清偿比例=（评估资产总额-优先债权评估值）/（评估负债总额-优先债权评

估值)。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评估中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查原始凭证核实账面金额,了解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综合分析判断,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结合本次预付账款特点,针对各项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以该预付账款已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途产成品、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①原材料

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备品备件及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原材料有镁铁铝尖晶石砖-P-40、水渣、铜矿渣、电石渣、铁矿石、石灰石、混煤、石膏、主焦煤、液碱、除尘袋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扎,评估倒扎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经过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对于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以市场价值确认

评估值。

②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主要包括锅炉脱销设备催化剂和液氨专用防化服。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材料采购，以核实后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在库低值易耗品

评估基准日在库低值易耗品核算内容为库存的防爆电话机、网络交换机、背负式割草机、松下吸尘器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市场价格信息。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2019年3月25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在库低值易耗品进行了抽盘，并对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对于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评估，经过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对于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兆丰能源水泥分公司的425散装水泥，存放于水泥厂，经与管理人员核实，产成品无损坏变质，均可正常销售使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50%。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⑤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核算内容为库存的生料和熟料，位于水泥分公司仓库内，生料经石灰石加工而成，经下一道生产工艺依次形成熟料、水泥成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在产品账面价值由生产成本构成，均为未完工产品。评估中对在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评估对在在产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对应产成品不含税单价×在产品约当产量

在产品约当产量=在产品数量×完工程度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评估中在对企业增值税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对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共5家单位的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收集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采用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乘以享有的投资比例计算评估，评估公式：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

对正常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净资产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

3.房屋建（构）筑物评估

A.本项目中对于房地分估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房产的建筑

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①建安综合造价确定

房屋建安工程造价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构筑物、管线及沟槽依据其原建造设计标准和施工水平,以单位面积法、单位体积法或每米单价法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前期费用、期间费用等。前期费用包括筹建费、科研费、规划费、设计费、地勘费、临时设施费等。期间费用包括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相关验收监测费等。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资金成本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2-3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75%,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原则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资金成本率}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 2$$

(2) 成新率的确定

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方法,根据不同类型、不同价值量的建(构)筑物,将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于重要的、价值量大的建(构)筑物成新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综合确定,经加权平均得出综合成新率。对于一般建

（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100\%$$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不同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确定。

勘察成新率（完好分值法）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因素分为三大部分（结构、装饰和设备部分），通过各项因素对建（构）筑物造价的影响程度，确定不同结构类型建（构）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勘察情况给出不同的分值，并据此确定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B.对于房地合估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介绍：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对象价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修正}}{100} \times \frac{\text{交易日期修正}}{100} \times \frac{\text{房地产状况修正}}{100}$$

4. 机器设备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A.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18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②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B.运输车辆

车辆的购置价通过查阅市场价格行情及《汽车之家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取得。

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包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对于未办理牌照的车辆重置全价为车辆购置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手续费} \\ &= \text{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车辆购置价} \div 1.16 \times \text{购置附加税率} + \text{牌照手续费} \end{aligned}$$

C.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③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

④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6.工程物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工程物资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点。

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构成包括了不含税货款及运杂费等合理费用，未含其他不合理费用，经盘点核实数量、质量和核查企业的付款凭证等，工程物资按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购置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7.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常用的土地评估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情况及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目的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1）不适宜使用的评估方法

①收益还原法：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地租赁情况较少，且委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收益难于准确量化，考虑到评估的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还原法。

②剩余法：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房屋为企业自建，市场缺乏工业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且剩余法相关参数因缺少市场数据较难量化，考虑到评估的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剩余法。

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因委估对象在土地定级范围外，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适宜使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由于评估对象类似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收集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委估宗地所处区域为化工工业园，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等相关数据较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3）评估方法的确定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最后将评估的结果再与当地市场上同类用地的地价水平进行分析、比较，以适当的方法求取最终评估结果。

8.矿业权的评估

委估矿业权为新疆拜城县大碗其钾盐矿详查探矿权。根据矿业权人所提供的《2014年度年度总结》及《新疆拜城县大碗其勘查区盐矿详查-勘探阶段 2018 年度工作总结》（2019.3），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值的情况，主要由地质勘探工程款、服务费、勘察登记费、探矿使用费及交易服务费构成，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接近，根据核实后账面历史发生的成本确认评估值。

9.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入的用友软件、工程造价软件、GBQ4.0 计价软件、无人值守过磅系统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的形成，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及经济权利至评估基准日是否依然完整存在且能够正常使用并受益，摊销是否正常合规，账面余额计算是否正确。

对于外购软件，考虑到软件购买后会进行定期的升级与维护等售后服务，与市场上所售同类同品牌产品的性能同步，因其升级与维护成本已计入当期损益，故评估中按评估基准日同类同品牌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不定期升级的按现行市价扣减升级费确定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账面办公软件从未升级，本次按新购买软件扣除升级费用后价值确认评估值。

10.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盐矿探矿权待摊支出、办公楼装饰装修费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本次评估将费用化资产评估为零，对资产化费用评入对应的资

产中。

11. 负债的评估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机构借入的人民币借款，评估人员清查核对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金额、到期日和借款利率等。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贷）款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后，认为函证程序到位，函证结果可以确认。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各公司的明细账与总账，抽查了部分凭证、发票、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部分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往来函证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后，认为复核函证程序到位，且函证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根据凭证抽查情况、函证和电询回复情况，各项应付款项是供货单位提供原材料、设备或劳务后未能立即支付而形成的债务或是相互往来的应付款项，债务账面数属实，均为今后实际应承担和支付的债务，应付款项的评估值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为预收货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部分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往来函证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评估人员核对了预收款项的明细账与总账，抽查了部分凭证、发票、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预收账款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经过核对，计提情况属实，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国家税务总局拜城县税务局的环境保护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交税金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应付利息的评估

应付利息为企业根据借款合同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借款合同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付利息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清查核对了长期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和借款利率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长期应付款的评估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评估人员清查核对了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和借款利率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通一平基础设施（金晖兆丰母公司-园区 PVC 循环项目水井）、三通一平基础设施（金晖兆丰母公司-园区 PVC 循环项目其他）、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资金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上述项目已完工，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评估基准日不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如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华盛评估公司经与委托人洽谈后，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华盛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工作人员

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了华盛评估公司和贵公司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安排。

（四）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进行核查验证，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采用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华盛评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华盛评估公司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0.截止报告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新疆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委员会批准，亦未经阿克苏中院裁定通过，本次评估假设基于前述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债务豁免和债转股事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执行完毕。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内在缺陷，其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后，委托人所委估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账面总额 627,326.88 万元，评估值 493,154.56 万元，减值 134,172.32 万元；
 负债账面总额 162,206.64 万元，评估值 161,417.98 万元，减值 788.66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465,120.24 万元，评估值 331,736.5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壹仟柒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评估减值 133,383.66 万元，减值率 28.68%。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 A
流动资产	303,259.47	251,278.86	-51,980.61	-17.14
非流动资产	324,067.41	241,875.70	-82,191.71	-25.3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 A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00.00	12,537.75	-2,262.25	-15.29
固定资产	48,257.09	41,535.48	-6,721.61	-13.93
在建工程	255,909.96	173,265.93	-82,644.03	-32.29
工程物资	777.14	772.24	-4.90	-0.63
无形资产	4,269.05	13,764.30	9,495.25	222.42
长期待摊费用	54.17	0.00	-54.17	-100.00
资产总计	627,326.88	493,154.56	-134,172.32	-21.39
流动负债	91,509.63	91,509.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0,697.01	69,908.35	-788.66	-1.12
负债总计	162,206.64	161,417.98	-788.66	-0.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5,120.24	331,736.58	-133,383.66	-28.6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华盛评估公司引用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9576号”无保留意见备考审计报告结论，华盛评估公司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取自该审计报告的审定数。华盛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情况

2018年7月13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2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新29破1号《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新疆金晖管理人。

2018年8月21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29破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新29破1号之二《决定书》，裁定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及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2019年5月20日公司管理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委员会批准也未获得阿克苏中院裁定通过。若后期获批的重整计划与金晖管理人2019年5月20日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存在差异，将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产权瑕疵的情

形如下：

1.委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申报面积部分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测面积，部分为经新疆华地勘测测绘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测量面积；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2.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车辆中，车牌号为新 N40383，型号为金龙牌 XMQ6120BCD5D 客车，证载权利人为拜城县泽青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其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抵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冻结、查封情况

1.至评估基准日，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李文拓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及自备电厂部分设备抵押给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部分设备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抵押评估值	主债权人	备注
1	新疆金晖电厂、水泥设备	154,641,581.70	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	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36 亿元
2	新疆金晖水泥设备	79,750,649.9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售后回租 1.5 亿元
3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300,000,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直租 3 亿元
4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100,004,539.3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直租 3 亿元
5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331,070,428.5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售后回租 3 亿元
6	新疆金晖电厂设备	247,884,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金晖售后回租 2 亿元
合计		1,213,351,199.5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抵押资产时以发票的形式进行抵押，存在部分无法对应相应资产的情况。

3.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抵押评估值	抵押债权人	他项权证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土地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项目)	拜国用 (2012) 第 0104 号	4416875.6	拜城县米吉克乡 (重化工工业园区)	45,613,882.8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他项拜 2013 第 20 号
-----------------------	-------------------------	---------------------	-----------	-------------------	---------------	--------------	-----------------

4. 资产被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被查封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查封法院	法律文书	债权人	查封期限
1	拜国用 (2012) 0104 号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项目)	4,416,875.60	阿克苏中院	(2015)阿中执非字第 75 号	上海凯泉泵业 (集团) 有限公司	/
					(2016)新 29 执 10 号	辽宁凯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15-20190314
					(2016)新 29 执 58 号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60426-20190425
					(2016)新 29 执 88 号	上海天正机电 (集团) 有限公司	20160802-20190801
					(2016)新 29 执 195 号 执行裁定书	/	20170221-20200220
					(2016)新 29 执 195 号 裁定书	/	20170221-20200220
				乌鲁木齐中院	(2018)新 01 执 381 号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 执 381 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0725-20210724

如重整计划按期完成, 上述抵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冻结、查封资产情况部分会解除。

(五) 贷款逾期利息处理情况

由于新疆金晖破产重整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故银行借款止息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后逾期利息不予偿还。

(六)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情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部分工程结算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的造价审计事务所出具, 因施工方与建设方对 22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量存在异议, 施工方未对该结算审定数予以认可, 尚无三方签字盖章。由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存在设计变更, 按原设计已施工的部分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存在闲置、拆除的情况, 本次评估依据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的造价审计事务所出具工程结算书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金晖兆丰 220K 总降站土建利旧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需拆除，故评估为零。

（七）本次评估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程”）的初始投资成本账面数为 8,500.00 万元，北京鹏程的主要资产为《新疆拜城县亚吐尔乡煤矿勘探探矿权》，探矿权证号 T65120080201002491，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探矿权未在账面反映，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4] 1056 号《新疆拜城矿区总体规划》以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厅函[2015] 593 号同意《新疆拜城矿区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备案的函，上述探矿权井田名称为“拜城矿区十六号井田”，由亚吐尔乡煤矿探矿权和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润华煤矿采矿权整合而成，整合主体为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确定的矿业权人为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并将原 9 万吨采矿许可证拟变更为 60 万吨采矿许可证，划定的拜城矿区十六号井田范围为原润华煤矿采矿权范围和亚吐尔乡煤矿探矿权及两权中间的空白区。根据现行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相关规定，空白区需先进行探矿权挂牌出让，因此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取得空白区探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同意新疆拜城县亚吐尔乡煤矿探矿权转让变更，由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按相关程序转让给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至评估报告日，该探矿权已变更至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名下。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同属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以上事项，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暂估以前年度未开票增值税进项税金额 3,028.07 万元，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后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未考虑评估基准日税率变化对评估值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其他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评估结果的事宜。

（九）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十）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只对报告本身符合评估规范要求负责，不对委托人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报告使用人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并自行承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责任。

（十一）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书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十四）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华盛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未征得华盛评估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是2019年6月14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2019年6月14日“中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集团公司2019年第二十五次党委（电话）会议纪要》新中泰党阅[2019]25号”；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576号”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六）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八）华盛评估公司资格证书；

（九）华盛评估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一）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303,259.47	251,278.86	-51,980.61	-17.14	
2	非流动资产	324,067.41	241,875.70	-82,191.71	-25.3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4,800.00	12,537.75	-2,262.25	-15.29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8,257.09	41,535.48	-6,721.61	-13.93	
9	在建工程	255,909.96	173,265.93	-82,644.03	-32.29	
10	工程物资	777.14	772.24	-4.90	-0.63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269.05	13,764.30	9,495.25	222.4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4.17	0.00	-54.17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27,326.88	493,154.56	-134,172.32	-21.39	
21	流动负债	91,509.63	91,509.63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70,697.01	69,908.35	-788.66	-1.12	
23	负债合计	162,206.64	161,417.98	-788.66	-0.4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5,120.24	331,736.58	-133,383.66	-28.68	

评估机构：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新中泰党阅〔2019〕25号

集团公司2019年第二十五次党委(电话) 会议纪要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下午,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洪欣在科技楼十一楼办公室主持召开党委(电话)会议,专题研究阿克苏金晖兆丰资产重组工作。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资产评估

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由中泰集团派出的评估机构对金晖兆丰及其旗下子公司有效资产进行评估,对已评估进来的无用资产进行剥离,有效资产评估值存在差异时“就低不就高”,确保重组资产的有效性和价值的真实性,以此确定重组所需增资价格,并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同时,评估机构测算在原地重新建设同等规模项目所需资金,对比分析重组和新建该项目二者的成本高低,可列入尽职调查报告内容。

二、重组方式及股权架构

会议明确,按照以股抵债方式对金晖兆丰进行重组,中泰集团和中泰化学以增资扩股方式参与,分别出资4亿元和14亿元。

重组后，中泰方作为第一大股东，股权占比约 3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占比半数以上，在金晖兆丰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行使绝对权力。同时，坚持谁经营谁担保原则，中泰方承担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担保主要责任，并对应享有同等表决权。

会议强调，由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于雅静牵头，中泰化学副总经理、董秘潘玉英和财务总监胡晓东具体负责，加强团队沟通融合，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加快推进金晖兆丰资产重组和项目建设工作。

主 持 人：王洪欣

电话参会人员：陈道强、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余小南、
刘新春、张于卿、李良甫

现场列席人员：潘玉英、陈丽君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597627

نام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دائىرىسى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南一路1503室

王洪欣

拾玖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人民

2012年07月06日

2012年07月06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1、造林项目；(国家计划、法律法规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事项前有关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审批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准)；2、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牧业、农业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营销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05月23日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ايەت ۋەكالىت نومۇرى 916500007318363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نام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ەمسىلى
تىزىملاشقان كاپىتا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王洪欣
贰拾壹亿肆仟陆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2001 年 12 月 18 日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呋喃、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分含乙醇大于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60℃)、水合肼(含肼≤64%)、甲胺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稀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纤维素和制造；人造纤维、棉纺布、毛纺布、麻纺布、丝纺布、化纤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8 月 03 日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6763272810

نامى
名称
تىپى
类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代表人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注册资本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业期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李文拓

伍亿元人民币

2008年07月17日

2008年07月17日至2058年07月16日

向盐化工行业投资；能源技术的开发；聚氯乙烯的生产、销售；
水泥及石灰、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烧碱、纯碱的生产、销
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建材、五金的生产、销售；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设备、钢材的销售；矿业
的开发投资；电力的生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货运代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ي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2016年06月23日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99182700H

نامى
名 称
تىپى
类 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 代表 人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注 册 资 本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 立 日 期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 业 期 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 营 范 围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区）
李文拓
壹亿元人民币
2012年07月26日
2012年07月26日至2062年07月25日
焦炭、焦末、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阿克苏地区工商局



يىلى - كۈنى - قاتنىش

2016年04月05日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581767885C

نامى
名称
تىپى
类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代表人
تىزىملىقتىن كاپىتالى
注册资本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营业期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区）

李文拓

伍仟万元人民币

2011年10月28日

2011年10月28日至2061年10月27日

煤炭批发（洗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工商局

بىلىش - تېلېفون - كۆنى

2016年03月11日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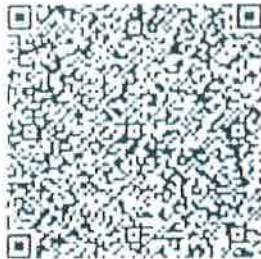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 كىشىلىك ئىدىتىفىك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934097050

名 称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亚吐尔乡乔克塔勒
法定代表人	李文利
注册 资 本	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8 月 3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8 月 3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5928487096

نامى	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تىپ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李文拓
تىزىملىغان كاپىتالى	柒仟万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2012 年 04 月 27 日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2012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62 年 04 月 26 日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工业供水、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工商局
- ي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567403R

名称 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3号楼2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 李文拓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2月04日至 2022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委托人承诺函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增资，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符合国家规定。
- 二、我方所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类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无重复，无遗漏。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六、已按规定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备案。

委托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13日

委托人承诺函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增资，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符合国家规定。

二、我方所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类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无重复，无遗漏。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六、已按规定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备案。

委托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1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进行增资,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模拟重整剥离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二、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我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无重复,无遗漏。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已及时、完整地披露。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6 月 13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闫红梅

资产评估师签章：



鲍奎

2019 年 6 月 14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资〔2017〕9号 证书编号：0991077001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序列号：000147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 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2-2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زاھات نۇسخا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97819429R

نامى
نومۇر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ەزىماتقان كاپىتا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مۇددىتى
مۇددىتى
مۇددىتى
مۇددىتى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B1-B5

李翠萍

贰佰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0日

2009年12月30日至长期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ە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4月2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红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100009

单位名称：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
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4-29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闫红梅



打印日期：2019-06-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鲍玺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160005

单位名称：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
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7-28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鲍玺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鲍玺
651600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6-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1000 GL1706-065
30/09/1905-014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 赵东来 联系方式: 13579210107

甲方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 黄潮秀 联系方式: 0991-3928920

(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 方: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大厦 13 楼
联系人: 李翠萍 联系方式: 13565805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达成以下协定:

一、评估目的

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重整剥离后）

评估范围: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重整剥离后）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方: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使用人: 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收费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此次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增值
税率6%)。其中中泰集团承担4.44万元评估服务费,中泰化学承担15.56万元评估服务费。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差旅、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评估服务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能够正常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情况下,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 在不干涉评估工作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作出解释。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提供评估报告一式 份。

八、变更和终止约定

(一)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有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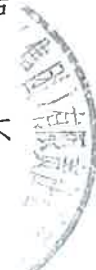
(一)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若甲乙双方在履约中产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委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终止。



甲方（盖章）：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9年3月20日

签约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